

陳○○君陳請貴府撤銷 106年 6月27日府建城字第1060209777號裁處書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05. 法律字第107035132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5日

主旨：有關陳○○君陳請貴府撤銷 106年 6月27日府建城字第1060209777號裁處書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7年 2月 5日府建城字第1070038071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7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，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，惟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受益人無本法第 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，則不得撤銷（本部 104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 10403510770號函參照）。又行政處分相對人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經訴願決定確定者，依訴願法第95條前段規定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惟訴願決定確定後，發現錯誤或有其他情形，倘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，於訴願人之權益不生損害者，原處分機關得本於其職權另為處置，不在應受拘束之範圍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5年 9月 9版，第1373頁；劉建宏著，訴願法之理論與實務，106年9 月初版，第 169頁；司法院院字第1557號解釋、行政院92年 4月23日院臺訴字第0920015210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至於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3303號裁定、本部97年 2月 4日法律字第0960043161號函參照），此與經訴願決定確定之情形尚有不同。
- 四、有關貴府來函所詢旨揭行政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並經訴願決定駁回，貴府得否依本法第 117條職權撤銷原處分乙節，請依上開說明二、三所列情形辦理。至於本案原處分是否違法？有無本法第 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？仍請依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。